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前门龙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01X6UW7F |
| 法定代表人： | 刘向东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38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予以警告，罚款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7月27日14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32、34号内，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餐馆）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的行为。2023年7月27日14时40分，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已不存在在禁止吸烟的场所（餐馆）有吸烟者的行为。经询问调查，吸烟人员为一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